

## **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及提名程序，认为：季峻先生、陶健先生和陈琼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关于“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”的情形，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、通报批评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“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”的禁止性条件，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季峻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陶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陈琼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**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**

（宁振波）

（吴立新）

（吴卫国）

（王 瑛）

（高名湘）

2022 年 4 月 12 日